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公 司 章 程

修改及批准生效時間

-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生效
-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改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生效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經公司 2005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公司 200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經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經公司 200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經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經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經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經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經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經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目 錄

章目	標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第四章	黨組織
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九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十章	股東大會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二章	董事會
第十三章	獨立董事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章	公司經理
第十六章	監事會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及審計
第十九章	利潤分配
第二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十一章	勞動管理、職工及工會組織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四章	章程的修訂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六章	解釋

第一章 總 則

1.1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1.2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江蘇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蘇體改生[1992]151 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于 1992 年 8 月 1 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關於落實‘三證合一’制度改革的通知》，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辦理了重新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爲 91320000134762764K。

公司的發起人爲：江蘇省交通廳、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江蘇公路橋梁建設公司和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

1.3 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公衆發行 12.22 億股 H 股，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上市。並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內社會公衆發行 1.5 億股 A 股，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上交所”）上市。

1.4 公司的注冊中文名稱：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注冊英文名稱：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1.5 公司住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號

郵政編碼：210049

電 話：（8625）84204028、84362700 轉 301835、301836

傳 真：（8625）84207788、84466643

1.6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1.7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1.9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採納並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公司章程。

1.10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行業規範制定，並根據前述相關法律文件的修訂而不時予以修正。本章程內容的修改須按本章程第 24.1、24.2 條之規定處理。

1.11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1.12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1.13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1.14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資金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1.15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

1.16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有關條款所載控股公司運作。

1.17 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1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利用所有對公司有利的因素，運用境內外社會資金，發展江蘇省內、外之公路建設、養護及管理，以及有關的經營項目，實行先進科學管理，適應市場需要，提高生產效益，以期使公司全體股東獲得最理想的經濟利益。

2.2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石油製品零售，汽車維修，住宿、餐飲、食品銷售，書報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機構經營）。一般經營項目：高速公路建設和維護管理，按章對通過車輛收費；物資儲存；技術諮詢；百貨、紡織品、日用雜品、五金、交電、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汽車零配件、摩托車零配件的銷售；設備租賃，房屋租賃、場地租賃；機電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集中式快速充電站，新能源汽車換電設施銷售。

2.3 公司在依法修改本章程，並經有關主管部門及機關批准及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後，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冊資本

3.1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3.2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3.3 公司發行的股份，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3.4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3.5 經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注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3.6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3.7 內資股經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

市；境外上市外資股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3.8 經江蘇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65,300 萬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00%。

3.9 經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批准，公司發行 H 股前，總股本為 366,574.75 萬股，其中國家股為 337,613.46 萬股，由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持有並行使股權，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92.10%，公司原發起人之一江蘇省交通廳不再作為公司的股東；國有法人股 300 萬股，由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江蘇公路橋梁建設公司、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各持有 100 萬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8%；法人股 28,661.29 萬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7.82%。

3.10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成立後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22,200 萬股，並視市場情況超額配售發行 10%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 15,000 萬股的內資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達 503,774.75 萬股，其中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家股 278,174.36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55.22%；國有法人股 59,947.1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11.90%（其中發起人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持有 100 萬股，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00 萬股，共占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0.0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22,20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24.25%；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5,00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2.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社會法人股 28,453.29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5.65%。

公司原發起人之一，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持有的 100 萬股國有法人股，在公司發行 H 股後已依法轉讓。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不再作為公司的股東。

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省公路橋梁建設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覆(1999)109 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覆（2000）132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改完成後，交通控股公司由于支付股份對價以及代部分社會法人股東墊付股份對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額發生變動，截至 2006 年 5 月 16 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742,333,070 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54.4357%。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2,502 股，占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0.041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22,20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24.25%；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9,800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3.93%；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28,648.49 萬股，占股本總數的 5.69%。

3.11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3.12 在 3.10 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注冊資本為 503,774.75 萬元人民幣。

3.13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規章制度以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章 黨組織

4.1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若干，由上級黨組織規定權限和程序任免。國有企業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支持黨組織開展工作。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公司設立紀委書記1名。

4.2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權：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公司重大問題，研究決定公司重要人士任免，審議其他“三重一大”事項。

（三）研究公司改革、發展、穩定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五章 購回股份

5.1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于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于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5.2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 5.1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5.3 公司因 5.1 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 5.1 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 5.1 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6.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 6.3 條所述的情形。

6.2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贈與/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墊資、補償等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6.3 下列行為不視為 6.1 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注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7.1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7.2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7.3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7.4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托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7.5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于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7.6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注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注冊存續期間不得注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7.7 (一)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須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而該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地址。

(二)所有股本已繳清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之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4)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三)所有在境內上市內資股可以依法轉讓，但應遵守以下規定：

(1)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3)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款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5)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四)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7.8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9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7.10 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如公司不同意，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7.11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

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條款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8.1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8.2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1）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2）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3）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4）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8.3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

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8.4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8.5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九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9.1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于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

9.2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9.3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占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9.4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占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9.5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占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占資產。

第十章 股東大會

10.1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需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0.2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 10.3 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10.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爲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10.4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0.5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10.6 （一）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于會議召開不超過六十日前發出。

（三）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四）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如有任何股東要求或視為要求以郵遞方式收取公司的通訊，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而非第 25.3 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

（五）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提供網絡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10.7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

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10.8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10.9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10.10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向在冊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

前款所稱公告，是指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布。

10.11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10.12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0.13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10.1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投票表決權。

10.15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法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

10.16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10.17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包括本公司就指定股東大會提供的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10.18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10.19 (一)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

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二）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10.20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于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10.21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0.22 （一）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二）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三）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10.23 （1）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

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弃权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3）就股東大會決議事宜，如任何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于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根據中國法規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必須就任何個別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對任何個別決議事項僅可表決贊成或僅可否決，則該股東自行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10.24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弃权。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弃权”。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一個或以上）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經此授權一名或以上的人士，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權利，猶如該股東為公司的個人股東無異。

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于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10.25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26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10.27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10.28 股東大會同時採用現場和網絡表決時：

（一）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二）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三）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0.29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10.30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0.31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于)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10.32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10.33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10.34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35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10.36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37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董事沒有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按照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10.38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10.39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10.40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10.41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10.42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10.43 （一）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二）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

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十一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1.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11.2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 11.3 條至第 11.7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11.3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11.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 11.3 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5.3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 26.3 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5.3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于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11.5 （一）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11.1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二）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弃权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時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11.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

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1.7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11.8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11.9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十二章 董事會

12.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需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以及明確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制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12.2 第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自獲選之日起計算，到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12.3 (1)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

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2)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前七天(但不應早于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日之後一天)送達公司。

(3)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4)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5)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任何兼任公司經理或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6)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7)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有權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8) 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12.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于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12.5 (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九)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2)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3) 董事會行使本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12.6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12.7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12.8 (一) 董事會在決策參與高科技風險項目時，其投資額每年不超過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 1%，累計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 5%。

(二)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需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 2/3 以上表決同意，並上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 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12.9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12.10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托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及

(五)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督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2.11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2.12 (一)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如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

(三)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上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四)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五)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

12.13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在不違反第 12.5 條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12.14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 3 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2.15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12.16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12.17 (一)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托人簽名或蓋章。

(二)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三)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四)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2.18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于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12.19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

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于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12.20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12.21 (一)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二)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三)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四)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

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五)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于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上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當予以採納並向董事會報告。

12.22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兩次會議。

12.23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2.24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12.2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12.26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2.27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獨立董事

13.1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制度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續規範發展，不得損害

公司利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13.2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和選舉程序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和要求。

13.3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13.4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13.5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公司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獨立董事的辭職、職務的解除以及補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和要求。

13.6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關聯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13.7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章程 13.6 條、12.22 條、12.23 條、12.24 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13.8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13.9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由全部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13.10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內容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規定和要求。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14.1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公司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14.2 公司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及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中規定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14.3 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當公司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爲應當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4.4 公司秘書可由一名或兩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公司秘書的職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秘書的所有權力。

14.5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起草，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此項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

第十五章 公司經理

15.1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由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工作，並向經理負責。

15.2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15.3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可以連聘連任。

15.4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親自（或委托一名副經理）召集和主持經理辦公會議，經理辦公會議由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
- (九)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或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等事宜；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和建議。

15.5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15.6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5.7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15.8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9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15.10 經理和副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15.11 經理及副經理履行職務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十六章 監事會

16.1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公司需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6.2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任免。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16.3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二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16.4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16.5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16.6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托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八）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罷免建議；

（九）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十）依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16.7 (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三)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書面委托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16.8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

16.9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16.10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注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于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16.11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財產。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17.1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占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十)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容許，任何國家公務員；

(十一)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前述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17.2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17.3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方案。

17.4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17.5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對待；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于）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7.6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7.7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于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17.8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占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啟動以下程序：

(一)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報告的當天，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情況進行核查，審計委員會應在當日內核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情況，包括侵占金額、相關責任人，若發現同時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情況的，審計委員會在書面報告中應當寫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占公司資產的情節；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內容的議案：

- 1、確認占用事實及責任人；
- 2、公司應要求控股股東在發現占用之日起2日之內清償；

3、公司應在發現控股股東占用的2日內，授權董秘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的凍結；

4、如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全部清償的，公司授權董秘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占資產；

5、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或降職的處分，並按侵占資產金額的0.5%-1%的經濟處罰；

6、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

對執行不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相應處分。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及審計

18.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8.2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

18.3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18.4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須用中文書寫。

18.5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18.6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于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電子方式、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賬號為準。

18.7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18.8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18.9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四次財務報告，即在第一、第三季度結束後 30 天內公布季度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 60 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18.1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的會計賬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18.11 (1) 公司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2) 就 H 股股東而言，如 H 股股東（“同意 H 股股東”）同意把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的財務報告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規定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就每一位同意 H 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按有關規定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報告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在第（1）款下的責任。

18.12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8.13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九章 利潤分配

19.1 公司的稅後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第（四）至（五）項在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19.2 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應以現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對本年利潤進行分配：

- （一）公司當年有利潤；
- （二）已彌補和結轉遞延虧損；
- （三）已按章程要求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19.3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9.4 公司應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稅後利潤中另外提取任意公積金。

19.5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19.6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于以下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于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于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9.7 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

(一) 在不違反第 19.3 條、19.4 條及 19.6 條的限制下，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二) 公司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深入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

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現金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預案的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充分渠道鼓勵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對報告期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但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未用于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會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調整或變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從保護股東權益出發，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六)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1、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 2、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 3、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七)公司鼓勵中小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依據有關規定參與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

19.8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盈利且現金能够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應積極、優先采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三）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五）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9.9 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托公司。

19.10 （1）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訟時效屆滿前，或宣布股息日期後六年以前（以較後者為準）不得行使。

（2）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3）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有關股份于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于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及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20.1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20.2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20.3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20.4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20.5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20.6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20.7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提名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20.8 （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二）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三)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于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十一章 勞動管理、職工及工會組織

21.1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21.2 公司應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21.3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行政規章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21.4 公司依據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21.5 公司職工可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及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應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22.1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或電子方式送達。

22.2 公司合併可以采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2.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22.4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22.5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2.6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23.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3.2 公司因 23.1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23.3 公司有 23.1 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3.4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23.5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23.6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23.7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23.8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 (一) 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二) 繳納所欠稅款；
- (三)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

進行分配：

(一)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23.9 清算組成員須忠于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侵占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23.10 因公司通過決議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23.11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3.12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24.1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

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24.2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4.3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24.4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25.1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達；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電子方式進行；及/或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25.2 (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電子方式、或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寄發，或按其註冊電子郵件地址或賬號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 24 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登公告，所有內資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四)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是指在中國及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則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25.3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25.4 股東、董事及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但本章程有關條款另有明文要求者除外）。

股東、董事及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25.5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寄或電子方式通知外資股股東；以公告方式通知內資股股東。

25.6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

25.7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傳真通訊方式進行。

25.8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一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或電子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25.9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25.10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十六章 解釋

26.1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時，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26.2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	本章程 1.5 條所指的公司住所
經理	公司的總經理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家、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事	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公司的監事會
報紙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信息披露報紙

26.3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電子方式，是指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及／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任何電子方式、以在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